皖审院〔2021〕48号

关于印发《安徽审计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国家

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各系部: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2021年9月3日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学生奖励机制的育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和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和多元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为“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道德素质测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4.严谨求实，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学业考试成绩优秀，成绩名次在班级同学中排名名列前茅（如出现排名靠前未被推荐的，须由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情况），无不及格、补考课程，其中一等奖申请人考试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二等奖申请人考试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奖学金**：**

1.无故不参加集体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或公益劳动的；

2.一学期旷课3次（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1次计）及以上的；

3.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如扰乱正常秩序，使用违禁电器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比例

第六条 奖学金奖励金额。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3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奖励8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奖励5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奖励300元。

第七条 奖学金比例。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占班级学生人数的2%，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占班级学生人数的6%，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占班级学生人数的12%。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2.班级评议。由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级评议小组会议，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推荐班级拟获奖人并在班级公示，由班委会汇总班级评议意见并经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后报送所在系审议。

3.系推荐。系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系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确定推荐拟获奖人选，形成推荐意见，并在系网站和教学楼宣传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学院评审。院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组织相关人员对各系推荐的拟获奖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在调查核实无误后将拟获奖人名单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领导小组确定的拟获奖人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评选原则和要求

第九条 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资料真实和完整。

第十条 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或学年，如学生学业已经完成或不便于评选奖学金，原则上不再评选。

第十一条 严肃评审纪律。申请学生需如实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辅导员（班主任）按照规定组织班级评议，认真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并对班级评议结果负责；各系需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审核各班级的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院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再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核实，取消获奖人本次评选资格，并按学院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六章 表彰和奖金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为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证书，并记入获奖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奖学金发放由学生处制表，经院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审计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同时作废。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学生、教务、财务、纪检、团委、各系党总支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制定和系推荐拟获奖人选的最终审定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每学期道德素质测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补考课程，且学业考试课程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包含道德素质测评）总名次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名列前茅。如出现排名靠前未被推荐的，须由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情况。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省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我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参评学生数为基数，原则上按照比例分配到各系。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班级评议。由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级评议小组会议，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推荐班级拟获奖人并在班级公示，由班委会汇总班级评议意见并经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后报送所在系审议。

3.系推荐。系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系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获奖人选，形成推荐意见，并在系网站和教学楼宣传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学院评审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系推荐的拟获奖人选进行汇总，组织相关人员对各系推荐的拟获奖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在调查核实无误后将拟获奖人选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领导小组确定的拟获奖人选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到程序合规、手续完备、资料真实和完整，每学年评审发放资料应统一归档备查。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院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严肃评审纪律。申请学生需如实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辅导员（班主任）按照规定组织班级评议，认真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并对班级评议结果负责；各系需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审核各班级的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再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核实，取消获奖人当年评选资格，并按学院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作废。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